

编号: QZZFCG2025 - 005号

秦州区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单位): 天水市秦州区医疗保障局

乙方(供货单位): 天水开天普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货物: 乙方根据中标(成交)结果和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: (见供货清单)

二、合同总价: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小写)3750.00元,(大写): 叁仟柒佰伍拾元整。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、培训、保修期内各备品备件等一切伴随服务费用及所有含税费用, 执行期间总价不变。

三、质量标准: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, 并为正规制造厂生产的合格产品, 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项目计划参数要求, 保修期为1年。

四、交货验收: 合同签订后7日内, 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, 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, 运行正常后, 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履约验收, 填写完整的“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”, 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: 货物验收合格运行正常后, 甲方向乙方支

付 100 %的货款（即 3750.00 元），扣 0 %（即 0.00 元）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（1 年/月）满，复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六、售后服务：

1.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，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2. 保修期内，乙方负责对货物的全部保修和维护工作，期间发生的因质量问题更换的备品备件，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，因甲方使用不当产生的费用，由甲方承担，其它原因双方协商解决。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% 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% 滞纳金，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%；中止供货的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3.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% 的违约金，追究相关责任。

4. 乙方必须完全遵守《秦州区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管理办法》，如有违约，按规定处理。

八、争议：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的，通过法律程序处理。

九、其他：

1.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.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电话：0938-8529893

电话：0938-8315465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2015年5月22日

签订时间：2015年5月22日

附：

供货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办公桌	伟邦	1.4 米 木	张	3	1,100.00	3,300.00
2	椅子	伟邦	木革	把	3	150.00	450.00
总计：（大写）叁仟柒佰伍拾元整						小写：3750.00	